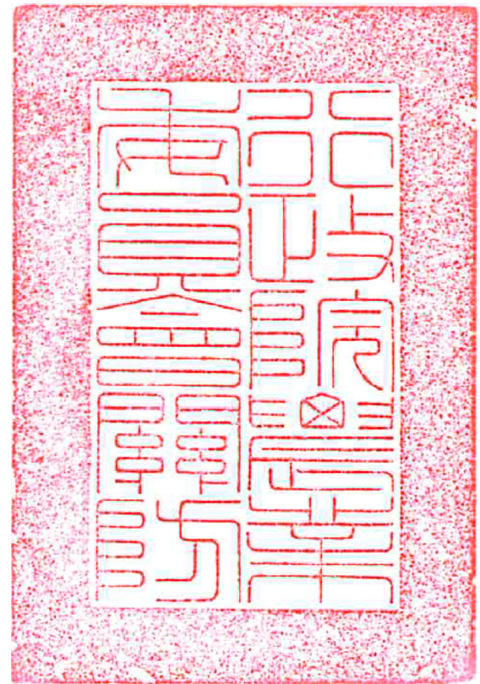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農授糧字第1111096224號



主旨：公告111年第2期作公糧稻穀收購數量、價格、期限暨濕穀計價方式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每公頃收購數量(乾穀)：計畫收購1,500公斤，輔導收購800公斤，餘糧收購2,400公斤。
- 二、每公斤收購價格(乾穀)：計畫收購粳種稻穀26元、秈種及糯種稻穀25元；輔導收購粳種稻穀23元、秈種及糯種稻穀22元；餘糧收購粳種稻穀21.6元、秈種及糯種稻穀20.6元。
- 三、農民繳售濕穀計價方式：由公糧業者按濕穀水分含量及經本會農糧署核定之濕、乾穀折算率折算乾穀數量，依上列收購數量及價格計價。
- 四、烘乾、包裝及堆疊補助費：依繳交公糧乾穀數量每公斤補助農民2元。
- 五、本期收購期限：各地區稻穀收穫後即開始辦理收購，收購截止日期如下：
  - (一)屏東縣：111年10月25日。
  - (二)高雄市：111年11月04日。

(三)臺南市：111年12月05日。

(四)嘉義縣市：111年12月09日。

(五)雲林縣、南投縣、彰化縣：111年12月10日。

(六)臺中市：111年12月15日。

(七)苗栗縣：111年12月12日。

(八)桃園市、新竹縣市、花蓮縣、臺東縣：111年12月20日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

